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530
頁次：7-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
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將 A 地借貸予乙使用，乙在該地上興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 B 屋一棟，並將該屋出租予丙。試問：倘丙租期屆滿不返還 B 屋，乙能否主張依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適用或類推適用，請求丙返還該屋？(25 分)

二、甲承攬乙定作之興建 A 屋工作，其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甲之事由而遲延完工，定作人乙乃依約計罰甲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並且自甲原有之承攬工程尾款 5,000 萬元中扣抵。甲不服，以違約金過高為由，訴請法院酌減違約金，法院於 108 年底判決確定酌減系爭違約金為 2,000 萬元。嗣甲於 113 年間請求乙返還該法院核減後過高之違約金 3,000 萬元，乙主張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305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者為不動產？
 - (A)高雄輕軌電車之軌道
 - (B)建設公司為促銷預售屋，蓋在建築預定地上之樣品屋
 - (C)地震後，為讓受災戶等待房屋修復時所暫住之組合屋
 - (D)拍攝戲劇時，為搬運器材臨時所設之輕便軌道
- 2 關於社團法人總會之決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律規定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 (B)欠缺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則該決議方法當然違法
 - (C)該決議必先符合成立要件，始須探究該決議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事由
 - (D)該決議係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
- 3 甲住進養老院後，將其所有之 A 屋贈與其女乙，約定若甲有朝一日不願繼續住養老院，乙應將受贈取得之 A 屋返還於甲。嗣後，甲不適應而遷出養老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約定純粹繫於甲之意志，將致乙之法律地位不穩定，故該約定無效
 - (B)甲乙間之贈與契約效力未定，甲遷出養老院表示無意贈與，該契約自始無效
 - (C)乙受贈 A 屋並取得所有權有效，甲遷出養老院停止條件成就，贈與契約與所有權移轉皆自始無效
 - (D)乙受贈 A 屋並取得所有權有效，甲遷出養老院解除條件成就，贈與契約與所有權移轉自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消滅時效有時效中斷或不完成，致時效重行起算或延長
 - (B)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須提出時效抗辯，法院始得加以裁判
 - (C)凡請求權，無論其發生原因，均為消滅時效之客體
 - (D)在同一原因事實，發生二個以上契約上請求權，而有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者，自應優先適用該短期時效

- 5 下列何者屬於處分行為？
(A)自用車之買賣契約 (B)房屋之拆除
(C)動產物權之讓與合意 (D)房屋之租賃契約
- 6 下列何者意思表示已經生效？
(A)未成年人甲與成年人乙之越野車買賣契約，經乙催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於一個月內確答是否同意，丙於期限內沉默未為任何表示
(B)成年人乙心愛之貓咪走失，乙完成張貼尋貓懸賞廣告
(C)出租人甲欲終止與乙之租賃契約，甲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以存證信函寄出時
(D)甲前往乙藝廊，欲購買乙藝廊中 A 畫，未遇到藝廊經營之主人乙，而是湊巧遇到丙，丙為乙之配偶，當日僅是路過順道進入乙藝廊，甲將其欲購買 A 畫之意願與價金告知丙
- 7 甲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 日央請乙向丙借款作為購買 A 車之用，乙遂於同日以自己之名義向丙借貸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約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該筆借款之清償期。乙從丙處取得該款項後，交付甲用以向丁購買 A 車。嗣後，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期前對丙清償上述款項。之後，丙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將上述 500 萬元之借款債權出賣於辛。該債權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
(A)依民法第 246 條有關標的不能規定，該債權之買賣契約無效
(B)依民法第 246 條有關標的不能規定，該債權之買賣契約有效
(C)依民法第 350 條有關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該債權之買賣契約無效
(D)依民法第 350 條有關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該債權之買賣契約有效
- 8 機師甲與航空公司乙訂立聘僱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為 15 年，若甲違約離職，應賠償訓練費用及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違約金，並由丙擔任保證人。甲任職滿 10 年時離職，因丙財力雄厚，乙遂向丙請求負保證人責任。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之保證契約，雖未定期間，然依民法規定，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 3 年，而甲已任職滿 10 年，故保證契約失效，丙不負賠償責任
(B)丙於乙未就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乙得拒絕清償
(C)甲離職時，乙尚未給付甲應得之績效獎金 10 萬元。由於績效獎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丙不得主張抵銷
(D)丙得主張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 9 甲基於買賣契約，對乙有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之價金債權，若甲將該債權出賣於丙，並將該債權讓與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乙，否則甲與丙之債權讓與無效
 - (B) 甲與丙訂立買賣債權之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丙
 - (C) 甲應擔保債務人乙之支付能力
 - (D) 若甲未通知乙，已將債權讓與丙，乙仍對甲支付 20 萬元價金，則乙之債務消滅
- 10 甲將一隻狼狗出租於乙公司作為工廠之守護，平日由乙公司職員丙負責狼狗之管束。因丙對狼狗之管束未盡相當之注意，致狼狗咬傷送信之郵差丁。關於何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是間接占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乙是直接占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丙是占有輔助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甲乙丙對丁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11 關於民法第 224 條有關債務履行輔助人與第 188 條有關受僱人之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僅限於與債務人有契約關係之受僱人
 - (B) 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包含事實上僱用關係之受僱人
 - (C) 民法第 224 條之債務人不得舉證免責
 - (D) 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得舉證無選任監督之過失或其與損害無因果關係而免責
- 12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0 萬元之 A 金錢債權。乙以其對丙之金錢債權供甲設定權利質權，丁與甲就 A 債權訂立保證契約，戊以其所有之不動產供甲設定普通抵押權，以之擔保 A 債權。另乙積欠甲關於 A 債權所生屆期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在此情形下，甲將 A 債權讓與於庚時，上述何種權利不當然隨同移轉於庚？
- (A) 已屆期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債權
 - (B) 擔保 A 債權之保證
 - (C) 擔保 A 債權之普通抵押權
 - (D) 擔保 A 債權之權利質權

- 13 下列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保護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之地位，承租人得於契約成立後，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 (B) 基於買賣不破租賃之原則，不動產出租人於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占有中，將租賃物之所有權移轉讓與第三人時，原承租人之地位並不受影響
 - (C)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主張優先承買之權
 - (D)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14 關於土地利用所涉民法規定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將土地設定農育權作為遊覽車停車場之用
 - (B) 若設定為養殖漁業用之農育權，該權利依民法規定禁止設定抵押權
 - (C) 若屬耕地租賃情形，於耕地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 (D) 租用土地建築房屋者，基地租賃契約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15 下列關於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共有人無須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各得單獨行使此請求權，但須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 (B) 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縱有無效原因，該登記名義人在未經塗銷或更正登記前，對於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仍得行使該請求權
 - (C) 依法律規定得行使該請求權之人，不限於所有人，如所有人之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等，亦得行使該請求權
 - (D)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動產及已登記之不動產則適用之
- 16 甲向乙借錢新臺幣 100 萬元，除提供土地抵押外，亦提供汽車作為質物，另找丙當保證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借款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後，甲得拒絕還款
 - (B) 該借款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丙得拒絕還款
 - (C) 該借款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後，再經 5 年後，乙不得實行抵押權
 - (D) 該借款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後，再經 5 年後，乙不得實行質權

- 17 下列關於區分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為了發揮土地分層立體使用之目的，土地所有人於同一土地上下得同時設定普通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不受物權排他效力之拘束
 - (B)一土地上縱已有普通地上權存在，若土地所有人欲再設定區分地上權者，無須以取得該普通地上權人之同意為必要
 - (C)同一土地上若已先設定普通地上權，其後始成立區分地上權，為發揮區分地上權之目的，原則上區分地上權應優先於普通地上權之權利行使
 - (D)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包括限制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之使用收益
- 18 下列關於分別共有物分割請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各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
 - (B)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各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
 - (C)共有人得以契約約定，最長 5 年不得請求分割
 - (D)共有人訂有共有物分管契約者，最長得約定 10 年不得請求分割
- 19 下列何者不適用民法第 949 條規定之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
- (A)由詐欺取得之物
 - (B)竊盜之物
 - (C)誤取之物
 - (D)搶奪之物
- 20 甲有配偶乙，遲未有子。甲偽稱乙同意其尋找代孕，給予丙大筆金錢後發生性關係。丙未婚懷孕，甲多所照料及支付生活費用，並事先給予生產後費用，於丙順利產下丁，且按月給付母子生活費用。乙找到丙，警告其為通姦。丙連夜逃走後，獨力難支，遂將丁出養於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乙未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得就甲之行為訴請裁判離婚
 - (B)甲雖未親手照料丁，其支付丙丁之生活費用為對丁有撫育之事實
 - (C)甲之行為雖然侵害配偶權，丁仍為甲之準婚生子女
 - (D)丙得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單獨出養丁，與戊成立書面之收養契約，無須甲之同意，法院應為收養之認可

- 21 甲女之弟為乙男，乙妻為丙。丙之父為丁、丁之妹為戊。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丁與甲為二親等旁系姻親 (B)丙與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
(C)乙與丁為二親等直系姻親 (D)戊與丁為三親等旁系血親
- 22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下列夫或妻之一方所為之清償，除已補償者外，何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A)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之債務
(B)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C)以其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D)以其繼承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23 依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法院應於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進行何種程序？
(A)公示催告 (B)遺產信託
(C)選定遺產執行人 (D)選定監護人
- 24 甲欲自立遺囑，有關遺囑之撤回，下列何者不生撤回之效力？
(A)甲完成一份自書遺囑後，內容載明現金新臺幣 600 萬元，平均分配於 3 位繼承人，日後另於隨身手冊記載僅分配於其中 2 人
(B)甲完成一份自書遺囑，數日後，在該遺囑記載：廢棄
(C)甲完成一份自書遺囑載明遺產平均分配於 3 位繼承人，嗣後又依法完成另一份遺囑並記載僅分配於其中 2 人
(D)甲完成一份自書遺囑載明遺贈 A 屋於好友乙，數日後，卻把該屋贈送另一好友丙
- 25 甲喪妻，另有乙、丙二子。乙有丁、戊二子。甲於乙結婚時，贈與乙價值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之房地一筆。乙於民國（下同）105 年間死亡。嗣甲於 113 年間死亡時，留有遺產 2,0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應繼遺產為 2,000 萬元，由丙單獨繼承
(B)甲之應繼遺產為 2,000 萬元，由丙繼承 1,000 萬元，丁繼承 500 萬元，戊繼承 500 萬元
(C)甲之應繼遺產為 2,400 萬元，由丙、丁、戊各繼承 800 萬元
(D)甲之應繼遺產為 2,400 萬元，由丙繼承 1,200 萬元，丁繼承 400 萬元，戊繼承 400 萬元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財稅行政

科目名稱：民法（試題代號：3305）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A	B	D	C	C	B	D	B	D	B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A	A	B	C	D	D	C	D	A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A	A	A	D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備註：